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宣利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黄丽辉先生，财务总监李素雯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	均价(元)	总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宣利	总经理	2017年1月16日	36,000	31.36	1,128,960	0.0033
黄丽辉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1月16日	88,512	31.656	2,801,965.92	0.0081
李素雯	财务总监	2017年1月16日	10,100	31.55	318,660	0.0009

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增持人	增持日期	增持前		增持数量 (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宣利	2017年1月16日	264,300	0.0243	36,000	300,300	0.0276
黄丽辉	2017年1月16日	1,312,396	0.1208	88,512	1,400,908	0.1289
李素雯	2017年1月16日	1,542,790	0.1420	10,100	1,552,890	0.1429

本次增持后，宣利先生通过个人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00,300股，黄丽辉先生通过个人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00,908股，李素

雯女士通过个人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552,890股。

二、增持方式：

宣利先生、黄丽辉先生、李素雯女士均通过个人账户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承诺：

宣利先生、黄丽辉先生、李素雯女士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在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体现了公司总经理宣利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黄丽辉先生和财务总监李素雯女士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6日